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ZW09n0073d

金剛經注頌釋

達照整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錄文四
- 卷目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〔錄文四〕

（前殘）

應生無所住心。

譬如□路，其程一百餘里，一日可達，在路□□空舍而行懈怠，欲生其中，此屬皆是怖畏之房中有惡鬼及有毒蛇，行人若住，必有傷音，於此不得生有住之心，行人住法，亦復如是，若住一法，即被法縛，不免生死。是故菩薩於諸法中應生無所住心。下文云：

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。

釋曰：真如之心，本自無住，若不住諸法，則與道相應，若住一法，即連正教既末，正教肯不是非，故云則為非住。

為利一切眾生，應如是布施。

精進之人，不見身心相，於一切毒蛇道路，乃至見一切虎狼、夜叉、羅剎，不生一念怖畏之心，此是布施之義。口說空，心有怕懼，即不名布施。心口相應，行解不二，即是利益。所言利益眾生，應祇是利益自心中眾生，若能依前行解，即道心壯大。既得如是之用，雖具見聞覺知，不染萬境，既得不染，即一切解脫，更有何不知□耶？

讚曰：

菩薩懷深智，　何曾不帶悲。
投身憂餓虎，　割肉恐鷹饑。
精勤三大劫，　曾無一念疲。
如能同此行，　皆得作大師。

真語者。

說一切性本無所說，即是真語。

實語者。

說一切法無所有，即是實語。

如語者。

說一切諸法，本來不動，有何不如？

不誑語者。

一切眾生聞如是說，皆得解脫，云何得誑？

不異語者。

有是說有，無是說無，真是說真，假是說假，何得有異？又不異語者，一切萬法本性自空，將何為異？下文云是法平等，何得有異？

讚曰：

眾生與蘊界，　名別體非殊。
了心如似幻，　迷情見有餘。
真言言不妄，　實語語非虛。
始終無變異，　佛性本來如。

此法無實無虛。

虛是一邊，實是一邊，二邊俱遣，故言無實無虛。此法真空之理，二乘之人滅色歸空，猶是生滅，亦名外道空。空色俱遣，

不立有無，語嘿雙亡，是非蕩盡，非心所測，非口所宣，有不能有，無不能無，故言無實無虛。

讚曰：

證空便為實，　執我乃名虛。
非空亦非我，　誰有復誰無？
對病應施藥，　無病藥還祛。
常觀二空理，　穎脫入無餘。

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，如人入暗，則無所見。

此是背明向暗，眾生之心本自無住，無住之心，即是菩提。二乘之人，背菩提路，行凡夫道，如人背明向暗，猶如迷人，如此之人，蓋不可言。

若菩薩，心不住法，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

釋曰：二乘不見色住色，譬如不見坑落坑，菩薩見色不住色，如人見坑不入坑。一切諸法但有假名，二乘之人為無惠目，不辯虛假。菩薩有目，能辯真假，見種種色，悉皆無相。達摩大師云：「不見色是見色」。

受持讀誦。

常見自性名為受持，口常記之名為讀誦。

初日分乃至中日分，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

若約事相解者，祇是一日之中三時捨身命，求無上菩提，亦云三世捨身命，求菩提道，亦云三大阿僧祇劫捨身命，求菩提道。此皆為迷，說於因地，非為悟者，頓持此經。若約悟人，

觀三世空，即是三時捨身命，初日分是過去世，後日分是未來世，中日分是現在世，雖作三世觀，亦不及常見自性義。曰：三世自空，何假於觀？常見自性者，即常見佛。經云：「瞻仰尊顏，目不暫舍」。此即是信心不逆。

書寫。

了了見性，目之為書；開示於人，故名為寫。眾生得悟，記之於心，念念時中更無妄失，故名書寫。

受持。

萬法在性，名之為受；法清淨故，目之為持；故名受持。

讀誦。

在心曰讀，在口曰誦，心口相應，故名讀誦。

讚曰：

眾生與壽者，　蘊上假虛名。
如龜毛不實，　似兔角無形。
捨身猶妄識，　施命為迷情。
詳論福比智，　不及受持經。

大乘之人，色空俱遣，不著二邊。二邊既無，中道何立？一切不拘、不染，萬境即是大乘。

最上乘者。

無遣可遣，亦不言無遣，亦不言拘與不拘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此名最上乘。大乘，是菩薩所行之路。最上乘者，即是諸佛位地。

讚曰：

所作皆依性，　修成功德林。
終無趣寂意，　唯有濟群心。
行悲悲廣大，　用智智慧深。
利他兼自利，　小聖詎堪任。

荷擔如來阿耨菩提。

即是大乘之人，擔者是荷負之義也。依法修行即名荷擔。

樂小法者。

即是二乘之人，故說著我見、人見。

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。

此人前世有罪，合墮惡道，今世持經。時有人語曰：汝前既作了如許重罪，今時持經，有何所益？持經之次，被人輕賤。持經之人不聽是語已，貪經故，不聽餘聲。此人雖有重罪，其罪消滅。更一釋，前心起妄，合結罪業，後心覺悔，輕賤前心，即業結不成，故云消滅。此人不久當得菩提。

讚曰：

先身有報障，　今日受持經。
暫被人輕賤，　重罪轉為輕。
若了依他起，　能除執計情。
常依般若觀，　何慮不圓成。

次下如來說因地修行，已曾供養無量億佛，雖即如是，不如有人於末劫世中得悟者，如來於過去劫中供養功德百分不及末劫時修行之一分功德。

狐疑不信。

二乘之人，惠目不開，不見如來平等之性，不信一切眾生本來是佛，不信生死與涅槃等，不信煩惱即菩提一相，不信無持無犯，乃至不信男子女人同於一相，亦不信一切眾生是一切諸佛，為小乘之人無目，不見無二之法，諸佛慈悲恐墮二乘凡夫，故不具說，須看諸經。

云何應住？云何降伏其心？

空生為後代眾生重更問佛，佛答：

當生如是心。

釋還是前四生義，如者，是空之異名，為眾生執色，佛即說空，是為眾生治病爾！

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

眾生即是妄念，意欲滅妄念，意欲滅妄取真，為眾生執妄故滅，眾生隨佛語，遂即滅之，既得滅已，即云我無妄想。經云：滅度一切眾生已。釋曰：如此之語並教初心，故令滅妄歸真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此是菩薩第一義空，見一切眾生本來涅槃，無眾生相。下文云：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即非菩薩。

讚曰：

空生重請問，　無心自為身。
欲發菩提者，　當了現前因。
行悲疑似妄，　用智乃為真。
度生權用我，　證理即無人。

燃燈佛。

智惠性是，借燈為喻，智惠光照無餘世界，故號燃燈。佛問空生：汝謂如來於智惠中，有法得菩提不？空生答：佛於智惠中，無有法得菩提。

佛言：如是如是。

智惠即是一切法，不可以法得故，無有法得菩提。下文云：

實無有法，如來得阿耨菩提。

此即是受記義，若離智惠，別有法可得，即是虛妄，如何得受記？經云：

若有法如來得阿耨菩提者，燃燈佛則不與我受記。

釋曰：若有法得菩提，即是人法俱存，既有人法，即同凡夫，如何得受記耶？無記可記是名受記。

讚曰：

人與法相持，　二相本來如。
法空人似妄，　人空法亦祛。
人法兩俱實，　受記可非虛。
一切皆如幻，　誰言得有無。

如來者即諸法如義。

釋曰：見一切法本來不生，即是如義，如義即如來。勝天王經云：眾生如如，佛亦如如，無一無二。淨名云：一切法皆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，夫如者，不二不異。諸法若生，即有一有二，既有一二，何得不異？祇是諸法空相，即無有異。金剛三昧經云：相性如如無所動。以要言之，因緣若是有，諸法應不如；因緣既本空，諸法自然如。故知諸法即如義。下文云：

是故如來說一切法，皆是佛法。

釋曰：一切法若生，即非佛法。一切法本來不生，云何不是佛法？法若有佛即有生，佛既無生，法何生耳？下文云：

所言一切法者，即非一切法。

釋曰：諸法若生，即有名字，名字依名而呼，故名一切法。今明諸法本來不生，何有名字？名字與法，二俱空故，故言即非一切法。下文云：

是名一切法。

了諸法空，本無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涅槃第十四卷云：佛即是法，法即是佛，故知一切法本來不生，佛亦不生。法華經云：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

我當滅度無量眾生，則不名菩薩。

釋曰：眾生即是妄想，亦名煩惱。若有妄想煩惱，即同外道，滅色歸空，不了色性自空。起心滅妄，如此見者，即非菩薩。淨名經云：色性自空，非色滅空。見眾生者，如人食莨菪子，空眼見針花，空中無針，病眼妄見，如此之人，同凡夫外道，蓋不可言，故言不名菩薩。下文云：

無有法名為菩薩。

釋曰：一切空寂，本來不生，不見生死，不見涅槃，不見煩惱，不見一切法，是名見法。正見之時無可見，即是菩薩，故云無有法，名為菩薩。下文云：

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釋曰：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各各不能自名，故說無我，諸法若生，即有我相，法既不生，誰言有我，了無我者即是通達。次明五眼，

肉眼。

釋曰：見色空寂，名為肉眼，此為初心，先用肉眼。

天眼。

前既見色性本空，一切皆無，有一切法，能有者，既若如是，一切法平等，即是天眼所見。

惠眼。

前既見一切平等，即無二相，即無分別。思益經云：惠眼見無物可見，故名惠眼。

法眼。見世間無世間，見一切法無一切法，見一切相無一切相，見世間法是出世間法，此是法眼。

佛眼。

見一切法，本來不動不生，無取無舍，如是見者名為佛眼。此五眼者，無論凡聖共同有之。在聖名為五眼，在凡名為五無明，亦名五十惡，亦名五無間。

讚曰：

天眼通非礙，　肉眼礙非通。
法眼惟觀俗，　惠眼直緣空。
佛眼如千日，　照異體還同。
圓明法界內，　無處不鑒容。

爾所國土中。

眼耳鼻舌身意，乃至心有起處，皆是國土。

所有眾生者，

即是妄念也。

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

如來者，即是本心，一切妄念皆從本心而生，何得不知？

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。

妄從本心起而起，此是主客之心，本心是主，妄心是客，不可將客為主人，不可將郎主以為奴，不可為奴以為郎主，不可將賊為子，如此說者，皆約五陰而論，約化用之處，辯其是非，定其宗旨，分拆邪正，揀練假真，恐學者徒然，故作是說。

是名為心。

見妄念不生本無，妄念即是本心，故言是名為心，即是菩薩心，亦名涅槃心，亦名道心，亦名佛心，亦名菩薩心，微上語。

所以者何？

答：

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

釋曰：說了名過去，今語名現在，未語名未來，說此三身者，為約五陰身，若推五陰空，即無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等心，故言

三心不可得。

讚曰：

依他一念起，　俱為妄所行。
便分六十二，　九百亂縱橫。
過去滅已滅，　當來生不生。
常作如此觀，　真妄坦然平。

以福得無故，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此是無心破有心，為凡夫起心受福，起心作福，此是妄心，故云無福。若了人法二空，心即不起，心若不起，即無心作福，亦無心受福，無心即是佛。故云得福德多。

如來說具足色身，即非具足色身。

釋曰：如來色身具足三十二相，身長丈六，紫磨金色。佛問空生：此身如來是不？答：

不也世尊，如來不應以色身見。

此是色身，非是如來；如來無相，色身有形；如來無生，色身有生；如來無滅，色身有滅，所以我不將色身以為如來。

如來說色身非是色身。

此色身者是推方便，應化是方便之身，

是名具足色身。

即是妙色之身，妙色之身即是如來，如來者即是法身，法身能合萬法，不生不滅，不去不來，故云是名具足色身。

讚曰：

八十隨形好，　相分三十二。
應報萬般身，　理中非一異。
人法兩俱遣，　色身齊一棄。
所以證菩提，　實由諸相離。

若人言如來有說法，即為謗佛。

釋曰：佛身者即法身也，法身作何形相，而言有說，故知如來無所說。

無法可說是名說法。

釋曰：若對五陰色身即有所說，若了色是空，空中無說。若對法身，法身具合萬法，是名說法。更有一釋，約世諦而言，為色身是妄，說亦是妄，空有名故云是說法。更有一釋，若約化境，即是化身說法。若約理而言，即是法身說法。法佛說法，惟佛與佛乃能知之。非諸二乘凡夫之所能解，已下可知。

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

二乘之人為佛是高，眾生是下，此是妄識分別，依識而解，菩薩了人法空，本來無妄識，無所分別，即一切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。二乘無目，不見自心，自生高下想，為涅槃是高，生死為下，菩提是高，煩惱是下。一切萬法，實無高下，人心自有高下相，是故螺髻梵王言：人者心有高下，不依佛惠。二乘之人，亦復如是，心有高下，不依正法，故見有高下。

讚曰：

水陸同真際，　飛行體一如。
理中何彼此，　法上豈親疏。
自他分別遣，　高下執情除。

了知平等性，　咸共入無餘。

修一切善法即得菩提。

即是般若波羅蜜法，即是菩提。下文云：

所言善法者，如來說非善法。

釋曰：非者云空了人法二空，即無惡無善，既不作惡，即無地獄。若不修善，即無天堂。能如是知，即不被二境所攝，即無所拘，即是菩提之路。故下文云：是名善法。次下較量更無別義。

實無眾生如來度者。

釋曰：眾生者，祇是汝心，妄想分別；種種顛倒，即是眾生；佛出於世，祇汝妄心。思益經云：佛出於世，為度妄想。爾不了人法二空，為定有如是煩惱眾生可度。若了人法二空，即無妄想眾生可度。如是度者，即名真度。若度外眾生，即合總度盡，云何即今有如許眾生受流浪生死？故經云：迷即眾生，悟即是佛。佛出於世，教示人：自製六根，降斷三毒，舍貪嗔癡。凡夫用佛語，如此等事漸漸輕微，即是度眾生，若證真空之理，實無可度。下文云：

若有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即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

釋曰：如來若有形相，即可言：如來度眾生。如來既無相貌，誰見度眾生？眾生無形相，佛亦無形，二俱無相，不可以無相度無相。下文云：

如來說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

釋曰：二乘、凡夫，執有我相，所以離生死而求涅槃，舍煩惱而求菩提，舍一邊，取一邊，故名凡夫。下文云：

凡夫者，如來說則非凡夫。

釋曰：凡夫亦空，迷者妄執。但無執心，一切清淨。轉輪聖王乃是西國天子，亦有三十二相，佛亦有三十二相，如何分別？佛恐眾生不能分別，故作是問。空生解空第一，佛所以將如來名字相，或故問汝：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須菩提果然執相而答：

如是如是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佛即問道：

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

空生忽悟：

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釋曰：三十二相即是色身，亦是相貌；如來無色，亦無相貌，不可將相貌以為如來，亦不可將音聲以為如來，若以音聲為如來者，風聲、水聲、鳥聲、獸聲，則合是如來。如來無色無聲，是故偈云：

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釋曰：我者是自性之義，是名真我。音者是靈之別名，亦名神靈。離此而求，皆落邪道。色亦是苗，聲亦是苗。末法時中，所有修學者，皆認相及認音聲者，多如是之人，盡不契真理。

讚曰：

涅槃含四德，　唯我契真常。
音名八自在，　獨一最靈長。
非色非聲相，　心識豈能量。
看時不可見，　悟理即形彰。

莫作是念。

佛恐空生落斷滅見，故示合離兩邊。前既云：觀如來不得以具足相觀。今又恐空生執著不作具足相，故道：莫作是念，如來不以具足相故，得阿耨菩提。又向空生道：

如若作是念發菩提者，說諸法斷滅。

釋曰：若作有相觀，即是一邊見；若作無相觀，亦是一邊見；若作有無觀，即是斷滅法。下文云：

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釋曰：真如法性，非是有無；真如之心，湛然不動。觀與不觀，皆是起作；起作之心，元是生滅，故言莫作是念。

若復有人，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。

釋曰：一切萬法，本來不生，誰言有我、無我？如是見者，即名為忍，忍即無生忍。

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釋曰：如是見者，勝七寶布施功德。

讚曰：

施寶如沙數，　唯成有漏因。
不如無我觀，　了妄乃名真。
欲證無生忍，　要假離情塵。

常依二空理，　當證法王身。

不受福德。

見身相是有，即受福德。身尚自無，教誰受福德？次明法身，亦辯如來之義。世間之人，皆云：如來行住坐臥，此是邪見。行住坐臥者，非是如來，如來無形無相，不可言行住坐臥是如來。如來者，不來不去，即是如來。故經云：

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，故名如來。

釋曰：佛性無生，故名無來；自性不滅，故云無去；不生不滅，即是如來。若言行住坐臥者是如來，即屬生滅，云何名佛？

微塵者。

即是妄心之異名。

世界者，

即身之別字，此身乃是妄心之所成立。若身是有，乃至心有者，則是一合相，身心俱無，將何為一合相？故云：

則非一合相。

下文云：

一合相者，則不可說。

釋曰：夫言一合者，無一可一，無合可合，萬法無名，更有何可說？下文云：

但凡夫之人，貪著其事。

釋曰：若見有一事，即不名一合相，即有差別。若有差別，即有生死，以有生死，故號凡夫。次牒見：前一牒是聲聞，次一牒是緣覺，下一牒是大乘修學之人。應作如是知，莫取前二種見，此見著二邊，後見不屬有無。下文云：

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解，不生法相。

釋曰：但不作有見，不作無見，即不住法相。下文云：

所言法相者，如來說：即非法相。

釋曰：一切法尚自空無，何況有相？

是名法相。

了法及相，二俱空故，即是法相。一切諸法，本自如如，無有動相。為眾生說如是法，即是正說。

不取於相。

無相可取，非是起心，若有心不取，還是有取。不取者，本來無心，故云不取於相。相亦是空，心亦是空，無心復無相，有何可取？故云耳。

一切有為法。

但是世間有情，青、黃、赤、白，皆是有為；起心、不起心，亦是有為。若是作相，即有為；言我不作不取，亦是有為。

如夢幻泡影。

即今妻子、兒女、父母、姊妹、兄弟、車馬、錢財、金銀、瑠璃，乃至自身高貴、聰明、智惠皆是夢相見。譬如夢中得富

貴，種種寶物、宅舍，及其覺後，一物亦無。即今現世，亦復如是，迷時三界有，悟罷十方空。如今見有者，如水上泡，如癡兒見水泡，為言是寶珠。現在身即是影，無有真實，名之為影。幻者，是不定之意。

如露亦如電。

一切有為法，如草頂露，須臾即消；如雲中電，須臾即滅。以要言之，祇是觀五蘊空：觀色如夢，觀受如泡，觀想如影，觀行如露，觀識如電。此五種觀，亦是幻化，化未有是實。若為初心，要用是觀，盡其觀已，究竟無觀。下文云：

應作如是觀。

讚曰：

如星翳燈幻，　皆為喻無常。
漏識修因果，　誰能得久長。
危脆同泡露，　如雲影電光。
饒經八萬劫，　終竟落空亡。

經曰：

佛說是經已。

今則不然，佛說是空已。

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。

釋曰：須菩提是空義，從本已來，未曾暫有，故名長老。比丘者，此名自性無惡。比丘尼者，此名自性空。如是了義，即是說經已。

優婆塞、優婆夷者。

此是梵音，此土名信。優婆塞，名清信；優婆夷者，此名久信。

一切世間，天、人。

此名清淨行。

阿修羅。

不定心。

聞佛所說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釋曰：若約事相，即是許多聽眾，亦名同聞眾。今約理會，義即不然。許多儘是行位，未悟之時，許多行位，及其悟了，盡同法身，故言歡喜奉行。若約事相解者，如許多人，不解歡喜，番投自歸，名為奉行。又有人言：依法修行，名為奉行。若如理者，如今即不分，更有天、人、阿修羅等。若作相解，無有是處，如來設教，皆約當身，自化自度。祇不能自悟，要須大善知識指示，然始見路。佛教如是，普願勿疑，故以記耳。

金剛經注頌勘校釋畢。

〔錄文完〕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